

债券代码：188397.SH

债券代码：175598.SH

债券简称：21 鲁能 01

债券简称：20 鲁能 02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鲁能集团”）对外公布的《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鲁能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中信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鲁能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核准和发行情况	4
三、债券基本条款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7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7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7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9
七、督促履约	9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	10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1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11
四、发行人资产及负债主要变动情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4
二、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4
三、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8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8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8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9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一、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跟踪评级安排的约定	21
二、约定执行情况	21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ne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晓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35935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 14 号

经营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和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36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 34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鲁能 02”，债券代码：“175598.SH”），发行规模为 8.16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 3.85%。

202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鲁能 01”，债券代码：“188397.SH”），发行规模为 25.8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 3.38%。

三、债券基本条款

（一）20 鲁能 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0 鲁能 02
债券代码	175598.SH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债券余额	8.16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不涉及请写“不适用”）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不涉及请写“不适用”）	<p>根据《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鲁能集团有权决定在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5 个基点，即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p> <p>根据《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0 鲁能 02”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0 鲁能 02”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 鲁能 02”（债券代码：175598）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796,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796,000,000.00 元。</p> <p>根据 2024 年 1 月 26 日鲁能集团出具的《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796,000,000.00 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0.0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00 元。</p>

行权日（报告期内涉及行权的请填写，不涉及请写“不适用”）	2023年12月29日
------------------------------	-------------

（二）21 鲁能 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鲁能 01
债券代码	188397.SH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16 日
债券余额	25.8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不涉及请写“不适用”）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不涉及请写“不适用”）	不适用
行权日（报告期内涉及行权的请填写，不涉及请写“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鲁能 02、21 鲁能 01 均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0 鲁能 02、21 鲁能 01 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具体如下：

时间	主要披露内容																																										
2024 年 1 月 9 日	<p>中信证券作为“20 鲁能 02、21 鲁能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22 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p> <p>“截至 2023 年末，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20%，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新增借款概况</p> <p>（一）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概况</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指标名称</th><th>金额</th></tr></thead><tbody><tr><td>2022 年末净资产金额（亿元）</td><td>399.43</td></tr><tr><td>2022 年末借款余额（亿元）</td><td>560.98</td></tr><tr><td>2023 年末借款余额（亿元）</td><td>781.81</td></tr><tr><td>2023 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亿元）</td><td>220.83</td></tr><tr><td>2023 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td><td>55.29%</td></tr></tbody></table> <p>（二）新增借款的类别</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借款类别</th><th>2022 年末借款余额（亿元）</th><th>2023 年末借款余额（亿元）</th><th>2023 年新增借款金额（亿元）</th><th>新增金额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th></tr></thead><tbody><tr><td>公司信用类债券</td><td>101.34</td><td>93.26</td><td>-8.08</td><td>-2.02%</td></tr><tr><td>银行贷款</td><td>266.98</td><td>511.78</td><td>244.80</td><td>61.29%</td></tr><tr><td>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td><td>32.37</td><td>45.81</td><td>13.44</td><td>3.36%</td></tr><tr><td>其他有息债务</td><td>160.29</td><td>130.96</td><td>-29.33</td><td>-7.34%</td></tr><tr><td>合计</td><td>560.98</td><td>781.81</td><td>220.83</td><td>55.29%</td></tr></tbody></table> <p>注:上述 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金额及百分比已作四舍五入处理,若出现任何算术合计结果与所列金额计算所得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p> <p>二、影响分析</p> <p>公司 2023 年新增借款主要系新能源发电业务扩张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合理安排融资</p>	指标名称	金额	2022 年末净资产金额（亿元）	399.43	2022 年末借款余额（亿元）	560.98	2023 年末借款余额（亿元）	781.81	2023 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亿元）	220.83	2023 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55.29%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借款余额（亿元）	2023 年末借款余额（亿元）	2023 年新增借款金额（亿元）	新增金额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信用类债券	101.34	93.26	-8.08	-2.02%	银行贷款	266.98	511.78	244.80	61.2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32.37	45.81	13.44	3.36%	其他有息债务	160.29	130.96	-29.33	-7.34%	合计	560.98	781.81	220.83	55.29%
	指标名称	金额																																									
	2022 年末净资产金额（亿元）	399.43																																									
	2022 年末借款余额（亿元）	560.98																																									
	2023 年末借款余额（亿元）	781.81																																									
	2023 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亿元）	220.83																																									
	2023 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55.29%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借款余额（亿元）	2023 年末借款余额（亿元）	2023 年新增借款金额（亿元）	新增金额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信用类债券	101.34	93.26	-8.08	-2.02%																																						
	银行贷款	266.98	511.78	244.80	61.2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32.37	45.81	13.44	3.36%																																							
其他有息债务	160.29	130.96	-29.33	-7.34%																																							
合计	560.98	781.81	220.83	55.29%																																							

计划。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0 鲁能 02、21 鲁能 01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0 鲁能 02、21 鲁能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0 鲁能 02、21 鲁能 01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及回售兑付，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

鲁能集团是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引领、创新、共赢”，以创造美好生活为己任，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维，致力于成为专业、优质的绿色产业集团。

近年来，公司认真践行国有企业“六个力量”，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积极聚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推动新型城镇化和高质量现代服务业等战略的贯彻落实。

在绿色能源方面，以“厚植基础、示范引领、特色发展”为总体思路，推动产业链延伸拓展、价值链向高端迈进，打造资产优良、业绩优秀的综合型绿色能源产业群，建立“海陆齐发、多能互补”的绿色能源体系，依托 A 股上市平台，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一系列资本运作，推动绿色能源产业做强做优做大，实现跨越式发展。

在低碳城市方面，以长三角、海南、西南等区域为发展重点，覆盖全国近 30 个城市。坚持服务区域协调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积极参与城市更新、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业务。发展绿色健康地产，保障民生需求，为节约集约、生态宜居、和谐发展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贡献力量。

在现代服务业方面，倡导绿色、健康的休闲生活方式，致力于打造住、商、旅一体化综合运营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健康休闲、多元缤纷、舒适美好的一站式美好生活解决方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把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作为“绿色消费”可持续的基础，积极开展水体、山体、森林、生物多样性、本土文化保护。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00.95 亿元，较去年增长 13.95%；利润总额 20.02 亿元，较去年增长 607.32%；净利润 11.70 亿元，较去年增长 311.02%。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 亿元，较去年增长 207.89%。发行人利润增加主要系地
产减值计提减少及新能源利润增加导致。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448.36	1,193.04
负债合计	1,009.02	793.59
少数股东权益	78.87	5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360.47	345.0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0.95	176.35
营业利润	19.83	-4.61
利润总额	20.02	-3.95
净利润	11.70	-5.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	-8.0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3	-4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6	-3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8	-1.96

四、发行人资产及负债主要变动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26.42	91.48	38.19%	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8.1	50.76	14.47%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0.23	1.11	-79.66%	主要系子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承兑。
预付款项	0.98	1.03	-5.11%	不适用。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33.2	42.47	-21.83%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32.35	27.17	19.04%	不适用。
存货	421.82	480.86	-12.28%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25	12.61	-98.03%	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5.11	44.97	22.53%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0.07	18.98	-46.94%	主要系公司对外借款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8.66	5.89	216.91%	新增参股企业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99	1	-0.65%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	8.87	-34.61%	主要系公司持有商业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份额下降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6.24	27.84	30.19%	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之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50.46	52.53	376.78%	主要系在建新能源项目增加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0.18	0.21	-16.37%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21.25	11.4	86.33%	主要系新能源项目租赁土地增多。
无形资产	23.83	22.01	8.26%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1.73	1.2	44.80%	主要系房屋装修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7	36.11	-11.75%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17	18.01	334.04%	主要系留抵增值税、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二) 负债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31.38	19.84	562.18%	主要系新疆新能源大基地项目新增项目前期贷。
应付票据	-	0.8	-100.00%	主要系应付票据全部到期偿还。
应付账款	106.1	84.22	25.98%	不适用。
预收款项	2.37	2.23	6.19%	不适用。
合同负债	57.76	88.59	-34.80%	主要系当年交付结转收入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0.58	1.14	-49.03%	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当期结算导致余额减少。
应交税费	29.9	27.46	8.91%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26.66	19.55	36.37%	主要系往来款和代收代缴款项增加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 余额	2022年 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07.23	46.71	129.5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 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47	7.37	-52.88%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390.52	342.24	14.11%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17.79	133.85	-12.00%	不适用。
租赁负债	9.03	7.87	14.79%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25.16	10.47	140.24%	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0.6	0.6	0.58%	不适用。
递延收益	0.11	0.12	-14.57%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0.36	0.54	-33.57%	主要系追溯调整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鲁能 02”发行金额人民币 8.16 亿元，该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汇入该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21 鲁能 01”发行金额人民币 25.8 亿元，该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汇入该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20 鲁能 02

根据《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 15 鲁能债已偿还的本金。15 鲁能债明细情况及偿还规模具体如下：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期限 (年)	到期日期	回售日	拟使用本期 债券募集资 金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15 鲁能债	2015-12-12	5	2020-12-23	-	8.16	3.76
		合计			8.16	-

20 鲁能 02 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置换 15 鲁能债已偿还的本金，与募集说明书和定期报告的相关约定一致。

(二) 21 鲁能 01

根据《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16 鲁能 01、16 鲁能 02 到期或回售的本金。

16 鲁能 01、16 鲁能 02 明细情况及偿还规模具体如下：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期限 (年)	到期日期	回售日	拟使用本期 债券募集资 金金额	票面利率 (%)
------	-----	-------------	------	-----	-----------------------	-------------

					(亿元)	
16 鲁能 01	2016-07-26	5	2021-07-26	2019-07-26	17.34	3.76
16 鲁能 02	2016-09-07	7	2023-09-07	2021-09-07	0.95625	3.35
-	-	合计	-	-	18.29625	-

21 鲁能 01 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 16 鲁能 01、16 鲁能 02 到期或回售的本金，与募集说明书和定期报告的相关约定一致。

三、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济南泉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中信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济南泉城支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关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20 鲁能 02 和 21 鲁能 0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和定期报告的相关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和舆情监测等手段，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3年7月18日，发行人按期支付公司债券“21鲁能01”存续期第二年的利息。

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按期支付公司债券“20鲁能02”存续期第三年的利息。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鲁能02、21鲁能01付息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公司	付息兑付日	票面利率	偿付资金来源
175598	20鲁能02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9	3.85%	公司自有资金
175598	20鲁能02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29	3.85%	公司自有资金
175598	20鲁能02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29	3.85%	公司自有资金
188397	21鲁能01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18	3.38%	公司自有资金
188397	21鲁能01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2-07-18	3.38%	公司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支付20鲁能02、21鲁能01的当期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资产负债率（%）	69.67	66.52
流动比率（倍）	1.56	2.53
速动比率（倍）	0.66	0.91
EBITDA利息倍数	3.49	1.89

从短期指标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指标来看，由于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土地储备及工程施工等占用现金规模较大，因此通常来说房地产行业普遍存在财务杠杆水平较高的现象。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呈小幅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公司债券“20 鲁能 02、21 鲁能 01”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20 鲁能 02、21 鲁能 01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0 鲁能 02、21 鲁能 0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跟踪评级安排的约定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信用有限责任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将于 20 鲁能 02、21 鲁能 01 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 20 鲁能 02、21 鲁能 01 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 20 鲁能 02、21 鲁能 01 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所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二、约定执行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2275 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鲁能集团及鲁能集团存续期内的 20 鲁能 02 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鲁能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鲁能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0933 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鲁能集团及鲁能集团存续期内的 20 鲁能 02、21 鲁能 01 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鲁能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鲁能 02”、“21 鲁能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627 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鲁能集团及鲁能集团存续期内的 20 鲁能 02、21 鲁能 01 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鲁能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鲁能 02”、“21 鲁能 01”的信用等

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1568 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鲁能集团及鲁能集团存续期内的 20 鲁能 02、21 鲁能 01 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鲁能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鲁能 02”、“21 鲁能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 20 鲁能 02、21 鲁能 01 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 1、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3、募集资金不会转借他人；
- 4、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
- 5、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在变更之前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页无正文,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